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5)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受讓張家界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之4.9%股本權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湖南天通、瀟湘旅遊及張家界發展訂立一項股份變賣協議；據此，湖南天通同意變賣而瀟湘旅遊則同意受讓張家界旅遊之9,000,000股主體股份，佔張家界旅遊之4.9%股本權益，交易透過司法變賣形式進行。主體股份目前遭法院凍結。

由於規模測試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受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及19.38條，交易須遵守披露規定。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湖南天通、瀟湘旅遊及張家界發展訂立一項股份變賣協議；據此，湖南天通同意變賣而瀟湘旅遊則同意受讓張家界旅遊之9,000,000股主體股份，佔張家界旅遊之4.9%股本權益，交易透過司法變賣形式進行。主體股份目前遭法院凍結。

## 股份變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 股份變賣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 股份變賣協議之訂約方

甲方： 湖南天通商貿有限公司

乙方： 衡陽南嶽瀟湘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丙方： 張家界市經濟旅遊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此確認，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獲資料顯示及所信，湖南天通、張家界發展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 股份變賣協議涉及之主體股份

張家界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繳足普通股9,000,000股，佔張家界旅遊之4.9%股本權益。

主體股份原屬湖南天通所有。該等股份於湖南天通與張家界發展出現財務糾紛後遭法院依法凍結。根據股份變賣協議，湖南天通及張家界發展同意協助法院令主體股份解凍，及由股份變賣協議日期起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受讓事項之工商變更手續。

### 受讓事項之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50,294,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總代價其中人民幣9,117,600元乃參考湖南天通尚欠張家界發展之貸款（已協議由瀟湘旅遊承擔）按比例釐定，而其餘人民幣41,176,400元則參考原來協議由湖南天通承擔之張家界旅遊之負債金額釐定。總代價人民幣50,294,000元將由瀟湘旅遊之內部資源撥款支付。

總代價人民幣50,294,000元須於接獲張家界發展之書面指示後支付予張家界發展，因後者為張家界旅遊之主要股東，且負責安排張家界旅遊進行債務重組。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並未接獲張家界發展之正式付款指示。

## 完成交易之條件

受讓事項並無任何先決條件。

## 完成交易

於張家界旅遊之投資將於完成交易後以本公司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形式入賬。

倘股份變賣不成功，張家界發展將於法院否決變賣主體股份當日起計十天內向瀟湘旅遊全數退還代價人民幣50,294,000元（不計利息）。

## 限制在深圳證交所買賣股份

張家界旅遊計劃根據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進行股權改革。於完成受讓事項後，瀟湘旅遊將成為張家界旅遊其中一名股東，故須受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之規定約束。

根據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瀟湘旅遊不得於張家界旅遊之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生效起計十二個月內轉讓或出售主體股份。

## 有關湖南天通之資料

湖南天通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建材貿易及提供房地產信息諮詢服務。該公司為張家界旅遊之股東，於緊接訂立股份變賣協議之前持有張家界旅遊之繳足普通股15,300,000股。

## 有關瀟湘旅遊之資料

瀟湘旅遊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其60%股本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與建設旅遊景點項目以及相關基建工程。

## 有關張家界發展之資料

張家界發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旅遊業務。該公司實益持有張家界旅遊之28.69%股本權益，並為其主要股東。

## 有關張家界旅遊之資料

張家界旅遊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湖南省從事旅遊資源開發、旅遊基礎設施建設、提供旅遊配套服務及旅遊有關的高科技開發。張家界旅遊正進行多個項目，主要包括經營寶峰湖公園、猛洞河漂流、芙蓉鎮觀光、德夯風景區、吳山風景區、古丈坐龍峽風景區；投資於張家界國際大酒店及投資於湖南廣之旅國際旅行社。該

公司之普通股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起在深圳證交所上市。以下所載為張家界旅遊於緊接進行受讓事項前之股東名單：

名稱	佔張家界旅遊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1. 張家界市經濟旅遊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4.46%
2. 張家界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37%
3. 湖南天通商貿有限公司	8.33%
4. 張家界市金龍房地產開發公司	6.10%
5. 張家界市土地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為張家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4.23%
6. 張家界市中興房地產開發公司	3.33%
7. 中國工商銀行張家界市旅遊經濟開發區房地產公司	3.33%
8. 張家界華發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	3.33%
9. 公眾股東	40.52%
<b>合計</b>	<b>100%</b>

以下所載為張家界旅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經審計業績及張家界旅遊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資產淨值(該等資料摘自該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42,645	167,631
除稅前淨虧損	(65,594)	(114,817)
除稅後淨虧損	(68,066)	(122,8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62,739	555,243
總負債	(354,347)	(471,010)
資產淨值	208,392	84,233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包括網絡安全產品、無線消防警報系統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從事銷售電腦產品及透過應用其現有嵌入式系統產品，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

## 進行受讓事項之理由

瀟湘旅遊之成立目的主要為開發旅遊事業。董事認為投資於張家界旅遊將令本集團能夠接觸張家界旅遊所擁有之寶貴旅遊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張家界旅遊之資料」一節所述者。董事認為張家界旅遊目前面對之財政困境僅為財務決策失誤之結果，對其業務運作並無影響，亦未反映其經營環境出現任何不利轉變。鑒於張家界旅遊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11.11元，目前之狀況乃本集團以較低成本進行投資之良機。

雖然張家界旅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僅約為人民幣84,233,000元，惟董事認為，張家界旅遊因受讓事項及重組債務而獲得注資及轉讓和豁免償還債務後，將有能力清償為數約人民幣390,000,000元之負債，並可撇銷約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債項撥備，以致其資產淨值相應增加同等金額。鑒於張家界旅遊擁有寶貴資源、業務表現理想及在張家界之地位獨特（張家界旅遊為區內唯一之中國A股上市公司），董事認為值得對張家界旅遊之資產淨值給予溢價。

股份變賣協議之條款乃由湖南天通、瀟湘旅遊及張家界發展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變賣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規模測試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受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及19.38條，交易須遵守披露規定。

除訂立股份變賣協議外，本集團、湖南天通及張家界發展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是項交易因而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受讓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受讓事項」	指	受讓張家界旅遊之主體股份 9,000,000股，佔張家界旅遊之 4.9%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之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詳列中國A股上市公司進行股權改革之要求及程序
「湖南天通」	指	湖南天通商貿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建材貿易及提供房地產信息諮詢服務。該公司於緊接訂立股份變賣協議之前持有張家界旅遊之繳足普通股 15,300,000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變賣協議」	指	湖南天通、瀟湘旅遊及張家界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變賣協議；據此，湖南天通同意變賣而瀟湘旅遊則同意受讓張家界旅遊之 9,000,000股主體股份，佔張家界旅遊之 4.9%股本權益，交易透過司法變賣形式進行

「深圳證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體股份」	指	根據股份變賣協議將由湖南天通轉讓予瀟湘旅遊之張家界旅遊繳足普通股
「瀟湘旅遊」	指	衡陽南嶽瀟湘旅遊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主要從事開發與建設旅遊景點項目以及相關基礎工程
「張家界發展」	指	張家界市經濟旅遊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旅遊業務。該公司實益持有張家界旅遊之28.69%股本權益，並為其主要股東
「張家界旅遊」	指	張家界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起在深圳證交所上市。該公司主要從事旅遊資源開發、旅遊基礎設施建設、提供旅遊配套服務及旅遊有關的高科技開發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永進先生、郝一龍先生及李立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